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2025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合理保障重点支出的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1.坚持多措并举，守牢耕地红线。2.释放规划效能，优化空间布局。3.优化审批服务，强化要素保障。4.提升林业动能，巩固治理成效。5.深化产业赋能，统筹项目建设。6.强化生态修复，推进国土绿化。7.聚焦需求权益，创优营商环境。8.秉持保护优先，筑牢安全屏障。9.强化地灾防治，规范矿产管理。10.全面从严治党，锤炼作风担当。

（一）主要职责

1、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规范、规程、战略规划政策，拟定全县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等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严格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转让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建立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政府公示地价制度，实施基准地价定期更新，监督管理房地产开发用地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流转。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自然资源发展规划，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及利用评价，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6、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政策，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负责全县建设用地及建设工程规划管理。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审查工作。

7、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拟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备选项目。

8、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国家和

省、市有关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贯彻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排查。组织指导、协调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10、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配合做好矿产资源有关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11、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的地图管理。组织实施地方测量标志的设立和保护。

12、对各镇政府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指导和监督各镇做好自然资源领域下放行政执法事项的实施。负责除下放各镇之外的行政执法事项涉及有关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13、负责全县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

14、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林业、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方针、政策，制订林业和草原发展及其生态保护修复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

原生态修复工程，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承担古树名木保护、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

15、负责全县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绿色太白”建设中各项绿化治理工程。指导林木种苗基地建设和各类公益林、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等工作。

16、负责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自然保护地的动态监测、评估和管理。组织制订林地、湿地开发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国家和地方公益林划定及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监督管理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管理县属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开发利用等监管工作。负责由国务院、省、市政府批准的林地征用、占用的审核上报工作。负责林业、草原行政执法工作。

17、负责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制订防沙治沙和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指导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审核。

18、负责全县天然林资源保护管理。指导开展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监测、防治、检疫工作。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及进出县境行为。组织开展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建立种质资源库，选育推广良种。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和生产经营行为。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9、负责全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提出新建、调整的初审建议并按程序报批。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20、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改革。制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改革意见并组织实施。制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工作。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草）工作。

21、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产业发展。制订林业和草原产业发展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22、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森林公园建设与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森林旅游管理。

23、负责组织、指导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置等工作并督促检查；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本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4、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国有资产、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参与制订林业、草原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组织指导林业和草原生态效益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提出中央、省级财政林业和草原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建议。提出林业和草原投资规模、方向及中央、省级、市级、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编制林业和草原年度生产计划和投资建议计划，组织、申报、审核、管理建设项目。监督管理林业重点工程资金。

25、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承办林业和草原对外交流合作。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26、指导、协调、推动和督促全面推行林长制措施的组织落实。

27、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9个，分别是：办公室、保护监督股（退耕还林工作站）、林政股、生态修复股（绿化和天保工程工作站）、用途管制股（统一征地事务中心）、规划调查股、地质灾害和矿管股（移民办）、执法监察股、防火股。下设5个事业单位，分别为太白县统一征地事务中心、太白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太白县移民搬迁事务中心、太白县退耕还林工作站、太白县绿化和天保工程工作站。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5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7个，包括本级及6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本级
2	太白县野生动物保护站
3	太白县林业工作站
4	太白县七里川木材检查站
5	太白县桃川木材检查站
6	太白县王家楞木材检查站
7	太白县靖口国有生态林场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5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42人，其中行政编制18人、事业编制124人；实有人员121人，其中行政18人、事业103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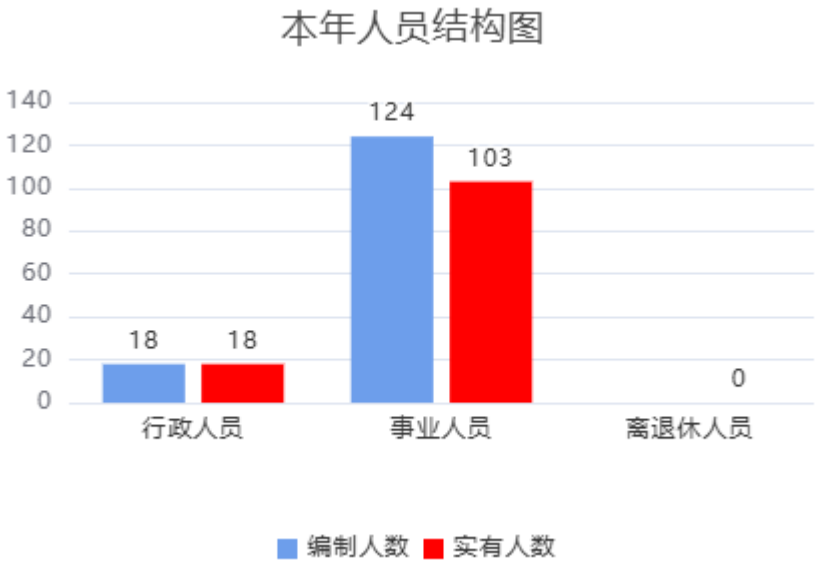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1,636.8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4,543.58万元，增长64.0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双重项目增加，专项业务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1,636.8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636.81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1,636.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20.78万元，占19.08%；项目支出9,416.03万元，占8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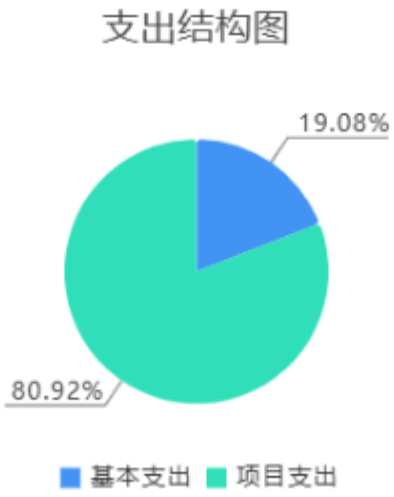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1,636.8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4,546.30万元，增长64.1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双重项目增加，专项业务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186.46万元，支出决算10,029.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8.72%。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6.1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816.13万元，增长61.4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双重项目增加，专项业务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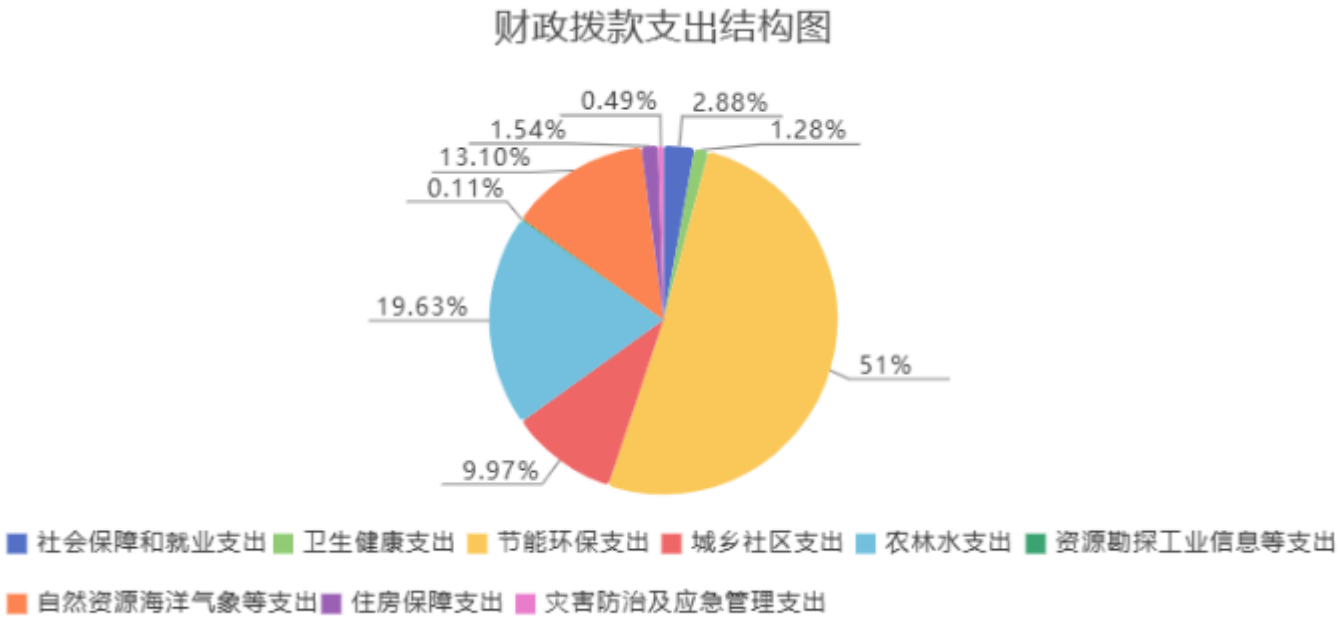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76.04万元，支出决算183.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3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社保基数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88.02万元，支出决算91.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3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社保基数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7.88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情况变动。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5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殡葬领域土地收储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31.55万元，支出决算30.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55.88万元，支出决算61.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5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35.26万元，支出决算36.37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103.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21.44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追加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保护（地质灾害防治方向）专项资金。

9.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6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追加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保护（地质灾害防治方向）专项资金。

10.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71.48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第一批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资金。

11.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59.9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县域耕地保护资金。

12.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森林管护（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389.41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13.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160.94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天然林保护资金。

14.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项）。年初预算341.96万元，支出决算2,096.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2.9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非国有天然商品林资金。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

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00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城乡社区公共设施资金。

1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年初预算466.03万元，支出决算604.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6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林业站新增事业管理人员工资社保等。

1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07.87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专项资金。

1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9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国有林管护资金。

1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04.1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省级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2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年初预算111.36万元，支出决算136.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动物保护站追加动物保护资金。

2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年初预算241.62万元，支出决算269.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违规穿越资金。

2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17.55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

原因是：追加森林防火资金。

2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退耕还林还草（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9.72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新一轮和上一轮退耕还林资金。

2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年初预算11.48万元，支出决算152.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4.3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非国有天然商品林资金。

25.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10.20万元，支出决算9.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驻村地调整。

26.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8.78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2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0.79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资金。

2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464.72万元，支出决算501.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8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标准调整，追加新招录事业人员工资。

2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1.12万元，支出决算808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142.8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核桃花椒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3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款）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5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土地收储支出资金。

3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51.25万元，支出决算154.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2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3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9.52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追加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保护（地质灾害防治方向）专项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20.7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2,121.9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98.8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

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收入决算1,607.08万元，支出决算1,607.0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

本年支出决算181.12万元，主要用于：土地收储支出。

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

本年支出决算242.19万元，主要用于：土地收储支出。

3.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

本年支出决算167.23万元，主要用于：土地收储支出。

4.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本年支出决算1,016.54万元，主要用于：土地收储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6.98万元，支出决算6.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1.27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规定，精简开支。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6万元，支出决算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车辆加油、过路费、维修保养费、保险费用等。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98万元，支出决算0.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98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7个，来宾96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3.94万元，支出决算3.9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3.71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主要用于：地灾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0.20万元，支出决算0.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用于：防火减灾会议。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68.16万元，支出决算68.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27.24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431.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059.8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71.96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31.8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31.8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森林管护、防火。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5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根据局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安排，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2025年中央财政非国有生态保护补偿支出资金等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1589.28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6.88%。

组织对本部门2025年度主管的2025年中央财政非国有生态保护补偿支出资金等2个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1758.38万元。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5，全年预算数11636.81万元，全年执行数11636.8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取得成效:我单位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总体工作部署和要求，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机关各项工作正常运转，更好地履行组织、引导、服务地籍管理、土地征用、地灾防治、矿政管理、不动产登记、移民搬迁等基本职责，圆满完成县委、县政府交给的工作任务，助推县域经济发展，全年"三公"经费控制较好，资金使用合规，资产管理规范，开展的专项业务工作都

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目标考核任务。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全县林业工作虽然取得了较快发展，但制约太白林业发展的许多因素仍然存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推进林长制工作经费保障不足。二是林业行政执法困难。三是林业基础保障能力较弱。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局全面准确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力求高质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确保林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汇总）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保工资运转	已完成	2220.78	2220.78	0	2220.78	2220.78	0	—	100%	—
	任务2	项目支出	已完成	9416.03	9416.03	0	9416.03	9416.03	0	—	100%	—
	金额合计			11636.81	11636.81	0	11636.81	11636.81	0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强化规划引领，优化国土空间布局。2.聚焦资源管理，严守耕地保护红线。3.强化要素保障，助推项目建设落地。4.聚力生态修复，打造绿色生态屏障。5.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综合服务效能。6.坚持底线思维，筑牢生态安全防线。7.坚持惩防并举，推进严格执法监督。8.坚持强基固本，持续深化党的建设。						持续完善规划体系建设，推进国土空间动态维护，全面压实耕地保护责任，高效提升调查监测效能，有序推进报批供地，攻坚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规范临时用地和价款催收，统筹推进国土绿化，系统推进生态修复，深化古树名木普查，推进矿山恢复治理，不动产登记服务提质增效，生态补偿资金精准兑付，深化林权改革试点，护林员队伍管理持续优化，织密地灾防治网络，筑牢森林防火屏障，严防严打秦岭违规穿越，加强有害生物监测防控，落实野生动物致害补偿，推进中央巡视和环保督察整改，深化乱占耕地建房整治，深学细悟筑牢思想根基，压实责任铸牢意识形态防线。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	保工资运转				2143.86	2220.78		5	4.5	
			项目支出				542.60	9416.03		5	4.5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维持正常运转的单位数量				7	7		20	20	
		质量指标	土地收储各项工作				顺利开展	顺利开展		10	8	
		时效指标	土地收储各项工作				2025年1-12月	2025年1-12月		10	9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7	7	
		社会效益指标	自然资源事业发展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7	7	
		生态效益指标	助力生态修复，打造绿色生态屏障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太白影响力和知名度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8	7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5**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中央财政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资金等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中央财政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589.28万元，全年执行数1589.2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年3月，我县启动开展2025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兑付工作，于2025年6月完成我县2025年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兑付工作，2025年10月完成2025年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兑付工作，通过惠民“一卡通”兑付系统共兑付补助资金1589.28万元。我县2025年中央财政非国有生态保护补偿支出资金项目绩效设定目标全部完成，无偏离。

县级2025年中央财政非国有生态保护补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2025年中央财政非国有生态保护补偿支出</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2"></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1589.28</td><td>1589.28</td><td>1589.28</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589.28</td><td>1589.28</td><td>1589.28</td><td>—</td><td>100%</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0%</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0%</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全面完成2025年非国有生态保护补偿支出资金（天然商品林、国家级公益林）兑现任务。</td><td colspan="5">全面完成2025年非国有生态保护补偿支出资金（天然商品林、国家级公益林）兑现任务。</td></tr>
<tr><td rowspan="13">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10分）</td><td>经济成本</td><td colspan="2">指标1：补偿标准（元/亩）</td><td>16</td><td>16</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落实全县天然商品林管护面积(万亩)</td><td>15.27</td><td>15.27</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指标2：落实集体国家级公益林面积（万亩）</td><td>84.06</td><td>84.06</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完成全县天然商品林、公益林管护率</td><td>≥98%</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完成兑现时间</td><td>2025年12月底</td><td>2025年10月底</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6">效益指标（30分）</td><td rowspan="2">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天然商品林带动全县林农人均增加收入(元)</td><td>≥ 400</td><td>441</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指标1：国家级公益林带动全县林农人均增加收入</td><td>≥2070</td><td>2296</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天然商品林政策受益群众户数</td><td>≥3700</td><td>3805</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指标2：国家级公益林受益群众户数</td><td>≥4300</td><td>5003</td><td>5</td><td>5</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森林资源管护面积得到全面保护</td><td>是</td><td>是</td><td>5</td><td>5</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 全县天然商品林资源管护得到有效保护</td><td>明显</td><td>明显</td><td>5</td><td>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 实施区域及周边群众满意度（%）</td><td>≥98%</td><td>98%</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100</td><td></td></tr>
</table>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5年度主管的2025年中央财政非国有生态保护补偿支出资金、2025年非国有地方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等2个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1758.38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8.67%。

1.中央财政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资金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589.28万元，全年执行数1589.2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年3月，我县启动开展2025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兑付工作，于2025年6月完成我县2025年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兑付工作，2025年10月完成2025年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兑付工作，通过惠民“一卡通”兑付系统共兑付补助资金1589.28万元。我县2025年中央财政非国有生态保护补偿支出资金项目绩效设定目标全部完成，无偏离。

2.非国有地方公益林省级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69.1万元，全年执行数169.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陕西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兑付办法》（陕林改发〔2023〕158号）和《太白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要求，2025年8月，我县启动开展2025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兑付工作，于2025年10月完成2025年非国有省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兑付工作，通过惠民“一卡通”兑付系统共兑付补助资金169.1万元。我县2025年非国有地方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绩效设定目标全部完成，无偏离。

县级2025年中央财政非国有生态保护补偿支出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2025年中央财政非国有生态保护补偿支出</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589.28</td><td>1589.28</td><td>1589.28</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589.28</td><td>1589.28</td><td>1589.28</td><td>—</td><td>10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0%</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0%</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全面完成2025年非国有生态保护补偿支出资金（天然商品林、国家级公益林）兑现任务。</td><td colspan="4">全面完成2025年非国有生态保护补偿支出资金（天然商品林、国家级公益林）兑现任务。</td></tr>
<tr><td rowspan="14">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10分）</td><td>经济成本</td><td colspan="2">指标1：补偿标准（元/亩）</td><td>16</td><td>16</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落实全县天然商品林管护面积(万亩)</td><td>15.27</td><td>15.27</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指标2：落实集体国家级公益林面积（万亩）</td><td>84.06</td><td>84.06</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完成全县天然商品林、公益林管护率</td><td>≥98%</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完成兑现时间</td><td>2025年12月底</td><td>2025年10月底</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6">效益指标（30分）</td><td rowspan="2">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天然商品林带动全县林农人均增加收入(元)</td><td>≥ 400</td><td>441</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指标1：国家级公益林带动全县林农人均增加收入</td><td>≥2070</td><td>2296</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天然商品林政策受益群众户数</td><td>≥3700</td><td>3805</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指标2：国家级公益林受益群众户数</td><td>≥4300</td><td>5003</td><td>5</td><td>5</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森林资源管护面积得到全面保护</td><td>是</td><td>是</td><td>5</td><td>5</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 全县天然商品林资源管护得到有效保护</td><td>明显</td><td>明显</td><td>5</td><td>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 实施区域及周边群众满意度（%）</td><td>≥98%</td><td>98%</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100</td><td></td></tr>
</table>

县级2025年非国有地方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2025年非国有地方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陕西省林业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69.1</td><td>169.1</td><td>169.1</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69.1</td><td>169.1</td><td>169.1</td><td>—</td><td>10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0%</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0%</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全面完成太白县2025年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面积33.82万亩，资金169.1万元，补偿标准5元/亩。</td><td colspan="5">全面完成太白县2025年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面积33.82万亩，资金169.1万元，补偿标准5元/亩。</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 colspan="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10分）</td><td>经济成本</td><td colspan="2">指标1：省级公益林补偿标准（元/亩）</td><td>5</td><td>5</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40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全县省级公益林面积（万亩）</td><td>33.82</td><td>33.82</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省级公益林管护率（%）</td><td>≥98%</td><td>98%</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完成兑现时间</td><td>2025年12月底前</td><td>2025年10月底前</td><td>20</td><td>20</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30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全县享受林农户均增加收入</td><td>≥300元</td><td>359</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受益群众户数</td><td>≥4600</td><td>4681</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全县地方级公益林森林资源面积得到全面保护</td><td>是</td><td>是</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td><td>明显</td><td>明显</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 实施区域及周边群众满意度（%）</td><td>≥98%</td><td>98%</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合理保障重点支出的情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节能环保支出(类)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项)，2025年度决算数为2,096.08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18.01%，主要用于公益林等保护支出。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7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7）4951273。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029.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607.08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88.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27.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5,115.2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607.0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968.7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0.79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314.3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54.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49.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636.81	本年支出合计	57	11,636.8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1,636.81	总计	60	11,636.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636.81	11,636.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49	288.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61	275.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75	183.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86	91.86					
20808	抚恤	7.88	7.88					
2080801	死亡抚恤	7.88	7.88					
20810	社会福利	5.00	5.00					
2081004	殡葬	5.00	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88	127.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88	127.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28	30.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22	61.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37	36.3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115.25	5,115.25					
21103	污染防治	137.44	137.44					
2110301	大气	121.44	121.44					
2110302	水体	16.00	16.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31.38	331.38					
2110401	生态保护	271.48	271.48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59.90	59.9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4,646.43	4,646.43					
2110501	森林管护	1,389.41	1,389.41					
2110506	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	1,160.94	1,160.94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2,096.08	2,096.0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07.08	2,607.0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00.00	1,00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00.00	1,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7.08	1,607.0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81.12	181.12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42.19	242.19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67.23	167.2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16.54	1,016.54					
213	农林水支出	1,968.73	1,968.73					
21302	林业和草原	1,950.32	1,950.32					
2130204	事业机构	604.20	604.2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07.87	407.87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9.00	29.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04.10	204.1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36.05	136.05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269.80	269.8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17.55	117.55					
2130238	退耕还林还草	29.72	29.72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52.03	152.03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9.63	9.63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9.63	9.6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78	8.78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8.78	8.7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79	10.79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79	10.79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79	10.7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14.37	1,314.3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309.37	1,309.37					
2200101	行政运行	501.37	501.37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808.00	808.00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0	5.00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0	5.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4.71	154.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4.71	154.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4.71	154.7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52	49.52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49.52	49.52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49.52	49.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636.81	2,220.78	9,416.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49	283.49	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61	275.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75	183.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86	91.86				
20808	抚恤	7.88	7.88				
2080801	死亡抚恤	7.88	7.88				
20810	社会福利	5.00		5.00			
2081004	殡葬	5.00		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88	127.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88	127.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28	30.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22	61.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37	36.3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115.25	89.96	5,025.29			
21103	污染防治	137.44		137.44			
2110301	大气	121.44		121.44			
2110302	水体	16.00		16.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31.38		331.38			
2110401	生态保护	271.48		271.48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59.90		59.9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4,646.43	89.96	4,556.47			
2110501	森林管护	1,389.41		1,389.41			
2110506	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	1,160.94		1,160.94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2,096.08	89.96	2,006.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07.08		2,607.0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00.00		1,00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00.00		1,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7.08		1,607.0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81.12		181.12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42.19		242.19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67.23		167.2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16.54		1,016.54			
213	农林水支出	1,968.73	1,053.38	915.35			
21302	林业和草原	1,950.32	1,043.75	906.57			
2130204	事业机构	604.20	604.2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07.87		407.87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9.00		29.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04.10		204.1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36.05	96.90	39.16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269.80	269.8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17.55	62.85	54.70			
2130238	退耕还林还草	29.72		29.72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52.03	10.00	142.03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9.63	9.63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9.63	9.6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78		8.78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8.78		8.7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79		10.79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79		10.79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79		10.7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14.37	511.37	803.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309.37	506.37	803.00			
2200101	行政运行	501.37	501.37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808.00	5.00	803.00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0	5.00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0	5.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4.71	154.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4.71	154.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4.71	154.7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52		49.52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49.52		49.52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49.52		49.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029.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607.0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8.49	288.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7.88	127.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5,115.25	5,115.2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607.08	1,000.00	1,607.0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968.73	1,968.7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0.79	10.79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314.37	1,314.3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4.71	154.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49.52	49.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636.8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636.81	10,029.74	1,607.0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1,636.81	合计	64	11,636.81	10,029.74	1,607.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029.74	2,220.78	7,808.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49	283.49	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61	275.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75	183.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86	91.86	
20808	抚恤	7.88	7.88	
2080801	死亡抚恤	7.88	7.88	
20810	社会福利	5.00		5.00
2081004	殡葬	5.00		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88	127.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88	127.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28	30.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22	61.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37	36.3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115.25	89.96	5,025.29
21103	污染防治	137.44		137.44
2110301	大气	121.44		121.44
2110302	水体	16.00		16.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31.38		331.38
2110401	生态保护	271.48		271.48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59.90		59.9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4,646.43	89.96	4,556.47
2110501	森林管护	1,389.41		1,389.41
2110506	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	1,160.94		1,160.94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2,096.08	89.96	2,006.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00		1,0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00.00		1,000.00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00.00		1,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968.73	1,053.38	915.35
21302	林业和草原	1,950.32	1,043.75	906.57
2130204	事业机构	604.20	604.2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07.87		407.87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9.00		29.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04.10		204.1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36.05	96.90	39.16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269.80	269.8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17.55	62.85	54.70
2130238	退耕还林还草	29.72		29.72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52.03	10.00	142.03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9.63	9.63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9.63	9.6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78		8.78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8.78		8.7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79		10.79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79		10.79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79		10.7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14.37	511.37	803.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309.37	506.37	803.00
2200101	行政运行	501.37	501.37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808.00	5.00	803.00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0	5.00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4.71	154.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4.71	154.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4.71	154.7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52		49.52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49.52		49.52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49.52		49.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42.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8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34.71	30201	办公费	27.3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2.01	30202	印刷费	2.3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7.90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9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89.67	30206	电费	2.8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3.75	30207	邮电费	2.6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1.86	30208	取暖费	3.9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1.5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6.37	30211	差旅费	11.3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4.71	30213	维修(护)费	1.12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01	30215	会议费	0.2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15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4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7.8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71.02	30226	劳务费	0.0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0.8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6.8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2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07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2			
人员经费合计		2,121.92	公用经费合计					98.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07.08	1,607.08		1,607.0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07.08	1,607.08		1,607.0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7.08	1,607.08		1,607.0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81.12	181.12		181.12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42.19	242.19		242.19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67.23	167.23		167.2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16.54	1,016.54		1,016.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6.98		6.00		6.00	0.98	0.20	3.94
决算数	6.98		6.00		6.00	0.98	0.20	3.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